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551 號 委員提案第 265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莊瑞雄、鍾佳濱等 21 人，有鑑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下編組村（里），其村（里）長係屬民選之公職人員，依法並未區分是否處於原住民族或偏遠地區，一律規定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事務補助費，實不公平。爰提出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訂在原住民族或偏遠地區服務之村（里）之事務補助費應酌予增加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下編組村（里），其村（里）長係屬民選之公職人員，依法並未區分是否處於原住民族或偏遠地區，一律規定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事務補助費，實不公平。
- 二、爰提出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修正草案，明訂在原住民族或偏遠地區服務之村（里）之事務補助費應酌予增加，上限為五萬元。

提案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莊瑞雄	鍾佳濱		
連署人：湯蕙禎	江永昌	黃秀芳	蘇治芬	高嘉瑜
邱議瑩	蘇巧慧	王美惠	林昶佐	林宜瑾
邱志偉	沈發惠	陳秀寶	李昆澤	何欣純
趙天麟	賴瑞隆	陳 瑩		

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  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每村（里）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；<u>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應酌予增加，上限為每村（里）每月新臺幣五萬元。</u></p> <p>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因職務關係，應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預算，支應其保險費，並得編列預算，支應其健康檢查費，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，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，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，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。</p> <p><u>第一項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之認定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；所稱偏遠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每村（里）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</p> <p>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因職務關係，應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預算，支應其保險費，並得編列預算，支應其健康檢查費，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。</p> <p>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，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。</p> <p>村（里）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，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，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。</p>	<p>一、鑑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下編組村（里），其村（里）長係屬民選之公職人員，依法並未區分是否處於原住民族或偏遠地區，一律規定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事務補助費，實不公平。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，明訂在原住民族或偏遠地區服務之村（里）之事務補助費應酌予增加，上限為每村（里）每月五萬元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修正新增第六項，明訂原住民族區之認定依現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，所謂偏遠地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認定標準授權內政部定之。</p>